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

浙考发〔2018〕25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注册测绘师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和义乌市人事(人力资源)考试办公室(中心),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8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8〕2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考务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地点

考试定于9月8日至9日进行,具体时间及科目为:

9月8日 下午2:00—4:30 测绘综合能力

9月9日 上午8:30—11:00 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

下午2:00—5:00 测绘案例分析

考点设置在杭州市。

二、报考条件 and 获得证书条件

(一)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1、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 4 年。

3、取得含测绘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测绘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 3 年。

4、取得测绘类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 2 年。

5、取得测绘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 1 年。

6、取得其他理学类或者工学类专业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从事测绘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以上具体专业细分见报名网上提供的《注册测绘师考试专业科目分类对照表》。

(二) 免试部分科目条件。对符合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并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评聘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测绘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测绘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三) 报考条件中涉及测绘业务工作时间期限的，均计算到报考当年的年底（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取得学历的，工作时间前后可以累加（脱产学习时间除外）。

(四) 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该项考试。

(五) 获得证书条件。参加考试人员必须当年通过全部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三、网上报考事项

报名人员于 7 月 9 日至 18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 (<http://www.zjks.com>)，点击首页的“网上报名”，在链接的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 上直接完成报名和交费。

(一) 报名人员应按报名系统上的流程与要求，如实填报和选择相关信息，同时上传经专用工具处理后的电子证件照(照片处理方法和要求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二) 报名人员在填报信息时要认真检查，重点防止传错照片，选错考试级别和科目，填错姓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等，在确认无误后再打印“报名表”，随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

(三) 网上报名时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在交费之前可重新修改，交费后则不能再修改。打印的“报名表”，必须以交费前最后一次报名或修改的信息为准，并请考生妥善留存，用于考后报考资格审查。

(四) 已在网上报名并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 9 月 3 日至 7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线打印准考证(不得下载后打印和修改准考证)，届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

(五) 考生原则上只能在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报考，并对

照报考条件诚信报名。如属报名人员填错姓名、身份证号或手机号，传错照片，选错考试级别、科目或报名点，未交费或错交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因，造成考试及成绩、通信联络、资格审查、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责任由报名人员自负。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但未进行网上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如果报错级别原合格成绩不能使用。省部属（省直）单位的定义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四、收费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8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 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16〕71 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5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70 元。考生的交费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五、试题题型和相关规定

《测绘案例分析》科目为主观题，在答题卡上用 2B 铅笔填涂信息点，用黑色墨水笔书写作答，草稿纸由考试部门统一提供，考后收回。其它科目均为客观题，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考试题本可做草稿纸。

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卷（削）笔刀、计算器（免套、无声、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必须凭未作任何标记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入场（两证缺一不可），开考 5 分钟后禁止入场。严禁将电子通讯设备、提包、资料等物

品带至座位。严禁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在答题前应先阅读试卷封二和答题卡首页的注意事项或作答须知，在规定位置和用规定的笔作答。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否则将影响考试成绩，也不能更换。

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在阅卷过程中实施雷同技术甄别，若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按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提醒广大考生在应考时务必看管好本人作答信息和诚信参考。

六、考试大纲和教材

请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联系（010-63881412）。

七、成绩公布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

考试成绩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后，以及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时间、地点和所需提交的资料等，经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确定后，一并在浙江人事考试网上予以公布。

对于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有效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后报考资格审查，逾期不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报考条件咨询电话为：0571-87806679，88822087。

通过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考生，在省人社保部门下达合格人员文件后，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查询并下载个人证书信息。

八、有关要求

各地人事考试机构和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计划见附件）。要认真做好考试服务和管理，在方便考生报考和资格审查的同时，要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对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者，一经发现，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处理；对主观违纪的，将按我省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规定（浙人社发〔2014〕140号）处理，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

附件：2018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

抄送：省人社保厅专技处、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人事处，各市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

2018年6月14日

附件

2018 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6 月 14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7 月 9 日至 18 日	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同步进行网上交费
9 月 3 日至 7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准考证”
9 月 8 日至 9 日	考试
经国家和省相关部门确认后	公布考试成绩，同时公布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等
成绩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	负责报考资格审查部门（单位）完成对成绩合格人员的考后报考资格审查